

来源：【中国卫生杂志】

2019年，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正式开始，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19版）》，明确了绩效考核所涉及指标的释义。

今年4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最新政策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操作手册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

《中国卫生》杂志作为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宣传工作承接单位，设立【三级“国考”指标解析】专栏，对绩效考核每一个指标进行深入解读。

医疗质量相关指标

功能定位（指标1-7）

质量安全（指标8-15）

指标16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指标17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指标18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指标19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20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医疗质量•合理用药【非国家监测指标】

指标介绍

向下滑动查看

【指标属性】

【计量单位】

定量指标

百分比(%)

【指标定义】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在本考核年度中是指医院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数量占比及配备使用金额占比。

【计算方法】

延伸指标：

【指标说明】

(1)分子

分子:在本考核年度，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依据医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总数进行统计，即考核年度医院配备使用的全部基本药物品种总数。按照《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药品通用名进行统计。

(2)分母

分母:在本考核年度，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依据同期医院配备使用药品品种总数进行统计，即同期医院配备使用的全部药品品种总数。按照《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药品通用名进行统计。

(3)延伸指标:分子为医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总金额，为医院配备使用的全部基本药物的金额总和。按照《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药品通用名进行统计。分母为医院同期全部药品配备使用总金额，为医院同期配备使用的全部药品金额总和。

【指标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的意见

》(国办发〔2018〕88号)明确要求，公立医院对国家基本药物

要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以省为单位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公立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合理配备基本药物，保障临床基本用药需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应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要求，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做好基本药物供应保障工作，以全面配备和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为基础，推进实行统一的药品供应目录，实施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再一次强调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推动优化用药结构。加强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同一通用名未中选药品、中选药品可替代品种的配备使用监测。2020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合理用药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公布监测情况，推进实施医师约谈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9〕47号)要求通过加强用药监管和考核、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优化用药目录和药品处方集等措施，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并及时调整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

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管理，推动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903号）要求，合理用药考核的重点内容应当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合理用药考核结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内容，并与医疗机构校验、医院评审、评价相结合。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指标来源】

省级招采平台(本年度由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招采部门、省级卫生健康委。

指标填报相关答疑

Q：

若一份病历中，同一药品在不同时间开具多个临时医嘱

，则该药品品种数如何统计，是否按开具临时医嘱条目数累加？

A：

为充分体现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该指标中分子和分母中药品品种数量都是需要累计计算的，因此是患者的相同基本药物品种数不去重，即品种数累计相加的总和。临时医嘱累加条目；长期医嘱按药品执行的品种数累加计算。

Q：

一个药品品种的通用名相同，有2个规格，一个是基本药物，另一个不是基本药物，这个1个品种算不算基本药物品种？

A：

算1个基本药物品种。

指标相关数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分析有关情况的通报》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病房（区）医嘱单（处方）点评率、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和占比逐年提升，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达到52.25%（该指标是指有基本药物的处方占总处方的比例），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达到95.38%（该指标是指患者住院期间用药中含有基本药物的人数占总出院人数的比例），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达到92.21%（医院使用的国家集中采购中标药品用量与同期同种药品用量之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分析情况的通报》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同比略有上升，但距离国家对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60%的目标存在差距。

指标相关文件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903号)

指标修订历程

《操作手册（2022版）》

高亮部分为当前版本较上一版本修订处

《操作手册（2020修订版）》

高亮部分为当前版本较上一版本修订处

《操作手册（2020版）》

高亮部分为当前版本较上一版本修订处

《操作手册（2019版）》

整理：王祎然

审核：孔令敏 张士国

本文来自【中国卫生杂志】，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

ID：jrtd